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戎秀珍被昆明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四年

【明慧网】河北石家庄法轮功学员戎秀珍女士，在昆明帮女儿看孩子，二零二二年九月被当地警察从家中绑架，被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五月被昆明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办案单位是昆明市官渡区矣六派出所。五华区法院拟于二月十日对戎秀珍非法开庭，但开庭前一天找借口延期开庭，接下来五华区法院和国保警察勾结，对家属和律师威逼利诱，千方百计阻挠律师参加辩护。

戎秀珍，55岁左右，家住石家庄市建明小区（独居），有一女儿嫁到四川，女儿、女婿在云南昆明打工。二零二一年四月，戎秀珍到昆明给女儿帮忙带孩子。二零二二年八月，因孩子要上学，戎秀珍的女儿带着孩子回四川。戎秀珍和女婿留在云南。原本戎秀珍八月要回石家庄，因疫情航班取消。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戎秀珍在昆明女儿的家中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昆明盘龙区第一看守所。

戎秀珍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



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的法理指导自己的言行，对生活中的苦难不再抱怨，她变得平和、善良、真诚、豁达。并贯穿在日常生活中，让家人感到生活在一个祥和、平静的环境之中。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时任石家庄市建安路派出所指导员的薛建军带领一群人，非法闯入戎秀珍家抄家。当天，薛建军等将戎秀珍绑架到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戎秀珍被非法关押三年，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才回家。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二年，云南省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有130人次。其中，2人含冤离世；27人被非法判刑，主要集中在昆明市；29人次被绑架；66人次被骚扰。◇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

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昆明法轮功学员陈敬武遭十一年多冤狱迫害

【明慧网】昆明市今年六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陈敬武二零一九年九月在住家小区门口被便衣绑架、非法关押，二零二零年四月被西山区法院秘密视频开庭，非法判刑三年半，在云南省第一监狱遭受了每天强迫坐小凳、反复灌监规、洗脑班强制转化、喷辣椒水等迫害，身心俱伤。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出狱，回家后又不断遭到居住地派出所、社区、司法所人员骚扰。

陈敬武，男，原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膳食科科长。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他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在工作中不贪不占，兢兢业业，工作出色，深受领导和职工的好评。然而一九九九年七月后却因为坚持信仰，遭非法劳教，被单位从膳食科科长的岗位降到业务科做场地工，维护足球场的草坪。尽管如此，陈敬武仍然认真负责的干好工作，没有怨言。二零一一年陈敬武发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判刑，在监狱时单位非法开除了他的公职，出狱后陈敬武只得到处打工维持生计。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大法的二十四年，陈敬武曾被非法劳教两次近五年，一次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零年再次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共陷冤狱十一年半。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点多钟，陈敬武在小区门口被绑架、非法抄家。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陈敬武被非法逮捕。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陈敬武被非法视频开庭，审判长李丽君，陪审员东门丽、邝昕，书记员邬润。整个开庭过程大概半个小时。五月底，陈敬武接到了西山区法院（2020）云 0112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书。陈敬武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勒索罚金三千元。陈敬武不服一审判决，向昆明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七月二

十三日昆明市中级法院做出了维持冤判的裁定。

在云南省第一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陈敬武被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

1、在监房被强迫坐小凳、灌输监规

狱警安排新入监的犯人做法轮功学员的包夹，每天强迫法轮功学员坐小凳，从每天早上七点多吃完早点开始一直要到下午六点半。

陈敬武在集训监区被每天强迫坐小凳坐到屁股都烂了，到后来长出几块类似老茧一样的硬皮。狱警还强迫法轮功学员每周写思想汇报，但陈敬武拒绝写。陈敬武到集训监区四十多天都不让他换洗衣服，连内裤都不让换。陈敬武向巡房狱警刘迪反应后，才让他换洗衣服，那时已经四十五天了。

2、在监狱办的洗脑转化班遭受迫害

二零二二年六月份，教育科办了第二个洗脑班，强迫法轮功学员陈敬武等三位法轮功学员参加。陈敬武拒绝佩戴胸牌还被教育科洗脑班的狱警喷辣椒水，十分痛苦。

出狱后不断遭到骚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陈敬武刑满出狱，户口所在地前兴路派出所、前兴路社区人员已经在监狱门口等着了，之后这些人把陈敬武接到五华区茭菱小区的家中，拍照。一个多月后，茭菱派出所片警李德刚及另一个警察，还有三个西园北路社区的人员到陈敬武家中与他谈话。

前期遭受的迫害

1、第一次被非法劳教 单位无理降职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以盘龙公安分局六一零邱大队长为首，经办人李金昌，一伙人把陈敬武绑架到盘龙区第二看守所非法拘留四十多天，在看守所强迫陈敬武干奴工。在此期间，李金昌来看看守所提审过陈敬武两次，问陈敬武和谁有

联系，让陈敬武在审讯笔录上签字，陈敬武都拒绝，不配合。

最后陈敬武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陈敬武在劳教所期间，单位对撤销了陈敬武副科长职务，还停发了他的工资。这次原本只判一年劳教，但因为陈敬武抗工抵制迫害，劳教所对陈敬武非法加期五十多天，直到二零零三年六月初，陈敬武才从劳教所回家。

陈敬武回家后单位将陈敬武安排到业务科做场地工，维护足球场的草坪。

2、第二次被非法劳教 妻离子散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陈敬武在昆明市北京路塘子巷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巡警看到后绑架到拓东派出所。

在陈敬武被非法关押在派出所的时候，派出所就联合盘龙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李金昌一伙闯到陈敬武家里非法抄家，没留下搜查证和搜查物品清单，当时只有陈敬武妻子和儿子在家，这伙人的恶行把儿子吓坏了。

当天晚上陈敬武单位的副主任王时雨到拓东派出所将陈敬武保释回单位。盘龙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威胁单位领导保释这段时间要保证陈敬武不再出去发资料，要随时在他们的监控下，还威胁陈敬武的妻子看管好陈敬武。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上午十点多钟，陈敬武正在上班，基地主任王万钧和副主任王时雨以及盘龙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李金昌及另一名警察把陈敬武骗上了一辆单位的面包车，车开出去三、四公里后，李金昌拿出一张劳教通知书对陈敬武宣布说判他三年劳教。就这样，陈敬武又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劳教所。

陈敬武被关在一大队，陈敬武从进劳教所就开始抵制迫害，拒绝劳动，劳教所于（转下页）

(接上页)是对陈敬武非法加期十个月。最后的六个月,陈敬武被转到第三大队。直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陈敬武才从劳教所回家。单位停发了陈敬武在劳教所近四年的工资,给家中妻儿的生活造成极大的痛苦和负担。

回来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警察、民族村派出所警察多次借故来骚扰陈敬武的生活,给家庭带来压力,妻子最终承受不住提出离婚,使陈敬武妻离子散,居无定所。

3、第一次遭非法抓捕、判刑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点半,陈敬武到昆明市五华区大观赏业城发真相资料时,被一个便衣(大观派出所协警刘忠)从陈敬武身后勒住他的脖子,之后又来了一个叫何勇的协警,把陈敬武绑架到大观派出所。他们对陈敬武非法搜身,将陈敬武身上的钥匙、存折都非法搜走。通过陈敬武存折上的名字,查到了陈敬武的单位。通知了五华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马斌和马迎辉来到派出所对陈敬武非法审讯,问陈敬武还认识哪些法轮功学员,陈敬武不回答,给他们讲真相。

当天下午六点多,马斌、马迎辉、李猛及其他便衣劫持陈敬武到单位所住的房子非法抄家。抢走了十多本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随后陈敬武被直接送到五华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五华区检察院批准,五华公安分局对陈敬武非法逮捕。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昆明市检察院对陈敬武非法起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旬,陈敬武被带到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开庭,开庭前既没有通知家属,也没有通知单位,还给陈敬武指定一个辩护律师。在看守所里陈敬武就写好了一份辩护状,在法庭上,面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这个非法罪名,陈敬武要求解开反铐在背后的手铐,

宣读自己的辩护状。可是审判长不同意,没有给陈敬武解开手铐,说交上去他们自己看。

审判长问陈敬武还有什么想当庭陈述的,陈敬武说:“前两次都是被非法劳教,没有机会在公堂上为大法和我们师父申诉冤情,这一次我总算能站在公堂上,能为大法和我们师父申辩,关于公诉人给我的这个罪名,我提出三个问题:一、什么是邪教,什么是正教,正教和邪教的定义和衡量标准是什么,请你拿出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来;二、你有什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来证明法轮功是邪教?三、我发了两份真相资料,使国家的哪条法律受到破坏、无法实施?”陈敬武要求公诉人回答,没想到,全场顿时静默了。公诉人情急之下竟然提出:“围攻中南海是怎么回事?”陈敬武说:“这个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但是既然你提出来了,我也可以回答你,你说的围攻是根本不存在的。”于是陈敬武给在场的人讲述了“四·二五”万人和平大上访的真相。最后陈敬武说:“怎么能把这么一群善良人的和平上访说成是围攻呢,怎么到你嘴里就成了围攻呢?现在你的问题我回答了,请你回答我刚才提的问题。”顿时全场又再次陷入静默,没一人吭声,于是审判长起身示意大家收东西散场,要求陈敬武在庭审笔录上签字,陈敬武拒绝签字,陈敬武说:“这是一次不完整的提审,还没结束,为什么要签字?”之后陈敬武又被带回了看守所。

陈敬武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十多个月后,二零一二年九月份,陈敬武接到刑事判决书,然而判决书上的落款却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陈敬武被枉判三年。

面对非法判决,陈敬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两个多月后,云南省高院维持邪恶的原判。

4、第一次在省一监遭到的迫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陈敬武被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第八监

区,大队长叫施德宏。监狱安排了八个犯人做陈敬武的包夹。

一个月后,将陈敬武叫出监区,让两个邪悟的人来对陈敬武洗脑,逼陈敬武放弃信仰,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陈敬武坚持不放弃修炼。

监狱教育科的两个警察就亲自出马,对陈敬武非法洗脑,给陈敬武看一些污蔑诽谤法轮功的音像资料,向陈敬武灌输邪恶理论,整整对陈敬武洗脑了两个多月,陈敬武依然没有动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陈敬武从监狱回家,回家前,监狱没有通知家属,直接通知度假区分局,由分局告诉陈敬武儿子,回家当天,分局警察、社区街道办和陈敬武儿子去接的陈敬武。陈敬武的工作则在监狱时就被非法开除,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单位人事科长冯永康,保卫科长董斌,到监狱将非法开除陈敬武的通知《关于清理事业单位未在岗人员处理的通知》给陈敬武,叫陈敬武签字。

二零一三年一月份,单位给陈敬武每月发五百多元的生活补助费,发到当年的十月份。后来连这五百多元的生活补助都不发了。陈敬武只得四处打工维持生计。二零一九年九月陈敬武又遭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如今的陈敬武已经是六十六岁的人了,没有养老金,也没有任何收入。长期的监狱迫害使得他身心都受到了很大伤害,加之年纪也大了,无法再外出打工挣钱,只能靠一点点积蓄维持生活。即使这样,龙翔司法所人员还每月打电话骚扰他,叫他不要再出去(发资料)了。同时菱菱

派出所、西园北路社区也会上门骚扰,影响陈敬武的正常生活。(有删节)◇



大法弟子真有福

【明慧网】我是带着一个浑浊的身体和一个肮脏的思想、稀里糊涂的走到花甲之年的，一九九八年多亏大法弟子锲而不舍的向我洪法，才开云破雾的走进大法中来。

一进大法的门，首先是师父给我净化身体，一身顽症全消。带着一身轻松的愉悦心情学法、炼功。真、善、忍的法理不断的启迪着我的良知，知道要做人就得做个好人，要为善，处处事事都要为别人着想；大法还告诉我，过去我为什么总是疾病缠身？那是自己前生或这一世做了不好的事欠的债，遭罪是在还业债，也明白了返本归真才是当人的目地。

由于大法不断地洗涤我的心灵，身心也在不断的提高。尤其是身体的转变：二十几年来，片药未吃，一针未打。节省了修炼之前每年上万元的住院费，现在我的医保卡上的几万元钱分文未用，这也证实了大法的神奇！如果有更多的人都炼法轮功，不知要为国家节省多少医疗费用啊！并且大家都有好的身体，就能更好的工作，多创财富，为国家做贡献多好啊！

如今八十六岁的我，健康快乐，成天乐呵呵的。人们都说我鹤发童颜。问我有没有七十岁？正因为我身体健康，也让子女省心，他们能全身心的投入到事业中去，所

以都支持我修炼，并且还经常帮我做一些大法的事。

在修炼的路上，也遇到过一些有惊无险的事情，都在师父的保护下化险为夷：记得在我得法不到一个月的一天，一辆垃圾车从我的胸前擦身而过，当时把我身旁的老伴、路人、司机都吓呆了，可我却一点感觉也没有。还有一次是在去年五月份，我从一座天桥的踏步跌倒滚落，当时我喊：“师父救我！师父救我！”随着我的喊声，我的身体也就停止了颠落。头一昂，象鲤鱼打挺般的坐起来了，伸手让学员拉我起来，既未伤筋，也未动骨的站起来了。师父又一次救了我。

一人修大法，全家都受益。从我走入大法修炼以来，一家大小受益匪浅：健康、快乐。因为他们都相信大法，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比如这一次疯狂的疫情，小儿媳、小孙子一念九字真言或听师父的讲法录音，几小时后就退烧好了。

两个孙子虽然学习成绩一般，高考时念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双双都考上了大学。特别是最小的孙子，本来连大专都没把握的，结果还考上了重点本科，并取得了学士学位，去年一毕业，就被一个省级单位录用了，还包吃住。这是相信大法得来的福份！



最值得一提的是我的女儿：三次车祸都是在师父的保护下转危为安的。特别是前年一次，与一辆重型载重卡车相撞，那辆车从高坡向下对着我女儿的小车直冲下来，马路上的人都惊呆了，小车被撞扁了，可女儿却毫发无损的在车内坐着呢！又一次多亏大法师父救了她的小命（女儿车里常年挂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吊坠挂饰），所以只要我们相信大法，就会遇难呈祥。

大法给我们全家的福份太多了，所以这些年每逢除夕，在其乐融融中，孩子们都举杯向我祝贺：“妈妈、奶奶更健康！”并齐声欢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师父好，师父好！”整个餐桌一片欢笑。看了他们拍下的镜头，我热泪盈眶、感慨万千：修大法真好，有师父真好，我真是有福啊！（文/湖南大法弟子 白莲）◇

你知道吗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告诉你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

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